|  |
| --- |
|   |
|   |
| **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** |
| 沪府办发〔2016〕9号 |

**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**

**上海市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实施办法的通知**

各区、县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上海市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执行。

 2016年3月21日

上海市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实施办法

第一条（目的依据）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本市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工作，增进公众对政府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和改革举措了解理解、认同协同，提高信息公开质量与实效，增强政府公信力、执行力，促进政府有效施政和社会和谐，全面提升政府治理能力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等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（组织推进）

市政府办公厅负责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全市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工作。

市政府法制办、市政府新闻办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，在市政府办公厅统一协调下，配合推进政策解读相关工作。

政策文件的起草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解读工作；多个部门共同起草的，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解读工作。

第三条（解读范围）

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策文件，应当进行解读：

（一）市政府规章；

（二）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厅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；

（三）市政府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；

（四）市政府、市政府办公厅或市政府部门制定，涉及面广、与民生关系密切、社会关注度高、或专业性强的重要政策文件；

（五）其他需要进行解读的政策文件。

第四条（工作流程）

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应当同步起草、同步审签、同步发布。

部门在起草政策文件时，应当同步谋划、组织编撰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。其中，解读方案包括解读提纲、解读形式、解读渠道、解读时间等；解读材料包括具体解读内容。

部门制订的政策文件，应当将解读方案、解读材料一并报部门领导审签。

拟以市政府、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制订的政策文件，或者拟由部门自行印发、需报市政府同意的政策文件，起草部门在报审政策文件相关材料时，应当将经本部门领导审定的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作为附件，随同文件一并报送。没有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的，市政府办公厅不予收文，不予办理。

规章草案通过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，起草部门会同市政府法制办组织编撰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，与规章草案一并报批。其中，起草部门负责实施要点、操作指南等内容，市政府法制办负责条文解读和相关法律问题解释。

市政府办公厅按照程序将政策文件和解读方案、解读材料一并报市政府领导。市政府领导审签后，起草部门按照解读方案，组织实施解读工作。

第五条（解读内容）

政策文件解读内容应当全面、详尽、准确，主要包括政策文件的背景依据、目标任务、主要内容、涉及范围、执行口径、操作方法、注意事项、关键词诠释、惠民利民举措、新旧政策差异等。同时，使用深入浅出、通俗易懂的语言，配以案例、数据，让群众听得懂、记得住、信得过、用得上。

第六条（解读形式）

政策文件解读形式，可以包括起草部门及其负责同志、政策制定参与者、专业机构、专家学者、媒体撰写的解读评论文章、政策问答、在线访谈、媒体专访、答记者问、新闻发布会等。除文字内容外，更多运用数字化、图表图解、音频视频等方式展现，使解读信息更可视、可读、可感。

第七条（解读渠道）

统筹运用政府网站、政务微博微信、新闻发布会、市民服务热线、行政服务中心等发布政策文件解读信息，充分发挥广播电视、报刊杂志、新闻网站、新兴媒体的作用，扩大解读信息的受众面。

政府网站是政策文件和解读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。“中国上海”门户网站和市政府部门网站应当设立政策文件解读专栏，汇总发布解读信息。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厅制定的重要政策文件发布时，起草部门负责将配套的解读材料一并报送“中国上海”门户网站，与政策文件同步发布、关联发布，方便公众查阅。同时，做好向“上海发布”政务微博微信、“12345”市民服务热线、行政服务中心提供解读材料，与网站协同发布等相关工作。通过其他途径发布解读信息的，起草部门应当同步报送“中国上海”门户网站。

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的重大政策措施出台后，政策文件起草部门可以通过新闻发布会进行解读。其中，涉及全市性重大民生问题、社会高度关注的政策措施，应当以市政府新闻发布会形式，及时进行全面解读发布。

第八条（解读回应）

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、研判、处置和回应机制，关注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信息公开后的社会舆情反映，认真研判，主动跟进，及时回应，防止政策文件和解读信息被误读误解，造成负面影响。

第九条（保障措施）

各部门应当做好政策文件解读工作的人员、经费保障。

将政策文件解读工作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培训计划，加强政策文件起草人员和信息发布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，提高解读意识和工作能力。

根据工作需要，可以组建由部门负责同志、专业机构从业人员、高校学者、评论人员、媒体记者等组成的政策解读专家队伍，发挥媒体和专业机构作用，提高政策文件解读的针对性、科学性、权威性和有效性。

第十条（考核管理）

将政策文件解读工作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年度考核范围，由市政府办公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。

第十一条（适用范围）

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市政府组成部门、直属机构、派出机构、非常设机构等。

区县政府及其部门、乡镇政府政策文件解读工作，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。

第十二条（施行日期）

本实施办法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。